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日、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待期、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和表决。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二、 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为充分体现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性，公司把业绩指标设置为净利润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指标是评价企业成长状况和发展能力的重要指标，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经过谨慎预测，设置了业绩考核指标。

2017年，公司信息安全业务收入虽实现较快增长，但网优测试业务营业收入大幅下滑，且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38,481.73 万元，导致当期业绩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728.67 万元，同比下降 375.93%。从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2018 年公司的首要任务是保持业务稳定，实现扭亏为盈，确保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以 2018 年实现净利润 6,000 万元为基数，2019 年和 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50%、100%，作为业绩考核指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独立董事：李琪、叶路、甘培忠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